

GF—2000—0101

淮阳区2025年光伏帮扶电站更新改造 项目采购合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曼星航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年6月4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淮阳区2025年光伏帮扶电站更新改造项目的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淮阳区2025年光伏帮扶电站更新改造项目货物，（见采购清单）

价款：贰佰捌拾伍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整（人民币大写）
2853425元（人民币小写）

交货时间：2025年7月18日之前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运输费、包装费、费以及安装、调试、软件费、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 质量标准：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

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三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根据不同货物质量为一年或五年。（具体情况见质保卡）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由卖方将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与买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卖方应负责。

验收注意事项：卖方必须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设备总装配图、出场检验、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买方签收。

第六条 结算方式：买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合同预付款。卖方按买方要求的期限送货到指定位置并经验收无误签字确认后付合同剩余金额。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淮阳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公章）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杨秀

法定代表人：刘真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7399204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